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作業規定

- 一、為落實勞動檢查方針所訂目標，以有限檢查人力，發揮勞動檢查效能，採取風險分級管理，實施監督輔導及檢查，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勞動檢查機構得就事業單位之風險特性、規模、違反法規及其結果嚴重性等考量後，按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分級管理原則（附表一），實施監督輔導及檢查，處理流程如附圖一。但有特殊情況者，得依實際需要，敘明緣由，簽請機關首長同意，不受上開分級管理原則之限制。
- 三、經勞動檢查機構實施檢查，發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者（附表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審酌相關情狀後予以裁處；其他非屬檢查重點項目者，勞動檢查機構得依行政罰法第八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審酌其缺失改善情形後，予以裁處。
- 四、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於作成罰鍰處分前，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情形外，應依該法有關規定，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審酌情節，簽請機關首長酌情裁量。
- 五、事業單位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評定認可者，於其認可有效期間，勞動檢查機構得以監督輔導為原則。
- 六、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申訴檢舉或媒體報導案件，經檢查違反法令規定者，依法處以罰鍰。
- 七、勞動檢查機構依附表一採取監督輔導者，應將監督輔導結果及建議事項，通知事業單位，協助其完成自主管理。

附表一、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分級管理原則

1. 營造業以外之事業單位

	未滿 30 人者	3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者	300 人以上者
顯著風險事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一類事業)	第 1 次監督輔導 第 2 次檢查	檢查	檢查
中度風險事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類事業)	第 1 次監督輔導 第 2 次檢查	第 1 次監督輔導 第 2 次檢查	檢查
低度風險事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類事業)	監督輔導	第 1 次監督輔導 第 2 次檢查	第 1 次監督輔導 第 2 次檢查

2.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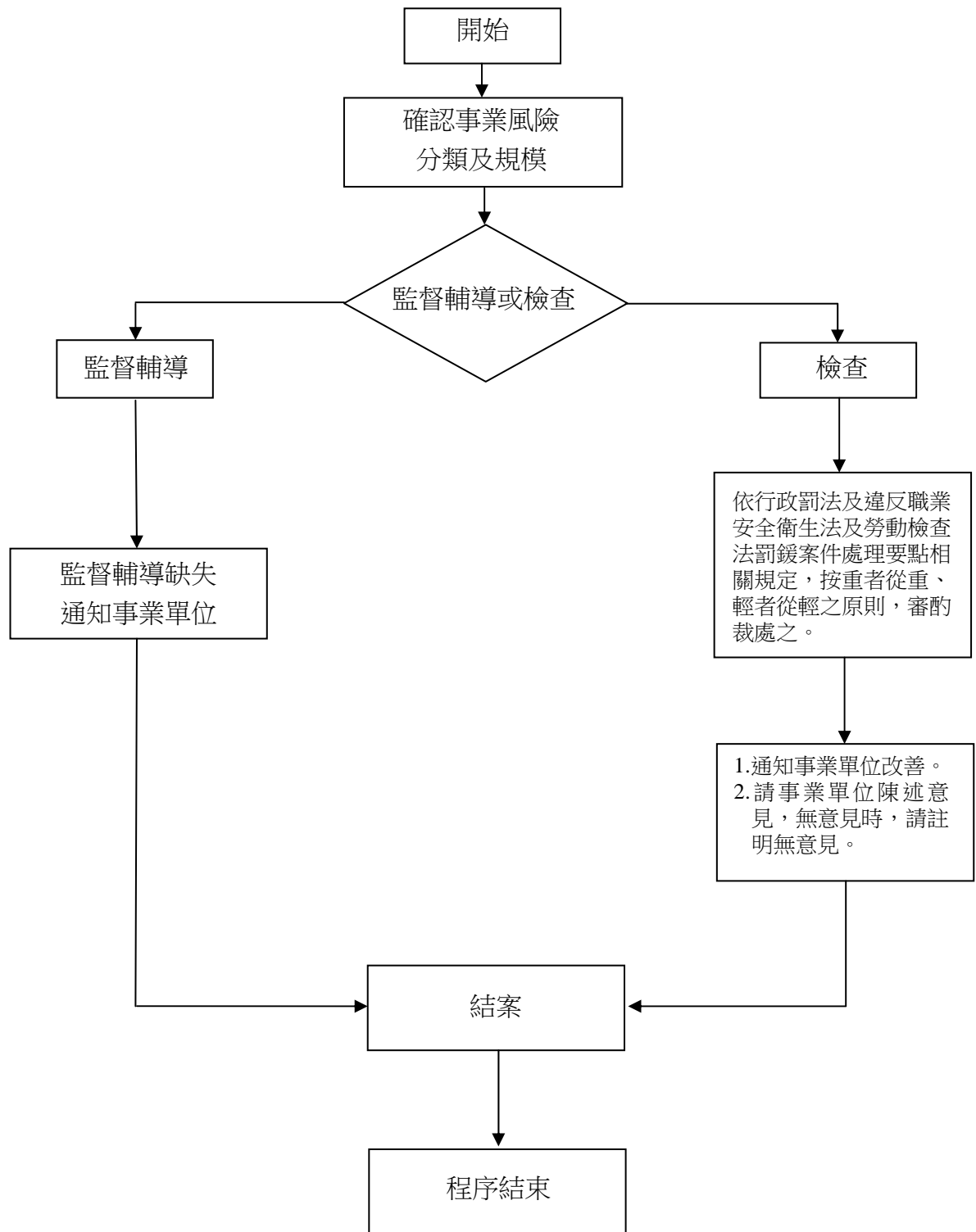
工程總金額	5 千萬元以下 (含 5 千萬)	超過 5 千萬元	備註
檢查或監督輔導方式	第 1 次監督輔導 第 2 次檢查	檢查	工程總金額超過 5 千萬元之工程，其檢查之對象以原事業單位及其主要承攬人(專業包商)為原則，其餘得採取監督輔導改善作為，協助其改善。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經評定認可之事業單位

	績效良好並經評定認可者	經酌減認可有效期間、廢止績效認可或認可失效者
檢查或監督輔導方式	監督輔導	檢查

附圖一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處理流程圖



附表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1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經檢查合格方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應經再檢查合格。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第一項	
2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應由合格人員充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	
3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應於事前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	
4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設置協議組織，定期召開協議會議並記錄留存備查；採取工作場所巡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指導協助安全衛生教育及其他防止職業災害必要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二、勞動檢查法			
5	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危險性工作場所，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	
6	勞動檢查機構指派勞動檢查員對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時，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得就該場所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逕予先行停工。	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7	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危害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二、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九條之七	
8	固定梯子之梯長連續超過六公尺時，應每隔九公尺以下設一平臺，並應於距梯底二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	
9	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10	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或具有顯著危險之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制動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	
11	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相關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1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十八條所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十八條	
13	金屬、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六十一條	
14	木材加工用帶鋸鋸齒（鋸切所需之部分及鋸床除外）及帶輪，應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六十四條	
15	離心機械，應設置覆蓋及連鎖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16	粉碎機及混合機之開口，應設有覆蓋、護圍或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上之圍柵等必要設備。但設置覆蓋、護圍或圍柵有阻礙作業，且從事該項作業之勞工佩帶安全帶或安全索以防止墜落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	
17	滾輾紙、布、金屬箔等或其他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有護圍、導輪等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七十八條	
18	滾輾橡膠、橡膠化合物、合成樹脂之滾輾機或其他具有危害之滾輾機，應設置於災害發生時，被害者能自己易於操縱之緊急制動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七十九條	
19	射出成型機、鑄鋼造形機、打模機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八十二條第一項	
20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並應設有過捲預防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	
21	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之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22	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並應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三條	
23	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應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七點五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五條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24	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一、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二、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五、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六、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七、除工作臺作垂直上升或下降之高空工作車外，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臺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	
25	為防止堆置物料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五十三條	
26	對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貨車、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得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款	
27	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	
28	對於下列設備有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者，應採取接地、使用除電劑、加濕、使用不致成為發火源之虞之除電裝置或其他去除靜電之裝置：一、灌注、卸收危險物於液槽車、儲槽、油桶等之設備。二、收存危險物之液槽車、儲槽、油桶等設備。三、塗敷含有易燃液體之塗料、粘接劑等之設備。四、以乾燥設備中，從事加熱乾燥危險物或會生其他危險物之乾燥物及其附屬設備。五、易燃粉狀固體輸送、篩分等之設備。六、其他有因靜電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七十五條	
29	對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30	應有防爆性能構造之電氣機械、器具、設備，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新安裝或換裝者，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第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關指定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團體標準規定之合格品（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機構實施型式認證合格，並張貼認證合格標識者）。	一項	
31	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應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所採設施，不得裝置或使用有發生明火、電弧、火花及其他可能引起爆炸、火災危險之機械、器具或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一百八十八條	
32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二十四條	
33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但工作臺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二十五條	
34	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	
35	勞工於高度超過一點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二十八條	
36	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四十一條	
37	使用對地電壓一百五十伏特以上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38	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四十六條	
39	從事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但採自動式焊接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五十條	
40	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五十六條	
41	使勞工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二、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三、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臺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五十八條	
42	使勞工於接近特高壓電路或特高壓電路支持物從事檢查、修理、油漆、清掃等電氣工程作業時，應有下列設施之一。但接近特高壓電路之支持礙子，不在此限：一、使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裝置。二、對勞工身體或其使用中之金屬工具、材料等導電體，保持第二百六十條第一款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以上，並將接近界限距離標示於易見之場所或設置監視人員從事監視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六十一條	
43	從事裝設、拆除或接近電路等之絕緣用防護裝備時，應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用器具、或其他類似器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六十二條	
44	勞工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有因身體等之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除應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外，並應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六十三條	
45	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七十九條	
46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p>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p> <p>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臺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一四二五三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p>	第二百八十一條	
47	<p>使勞工在坑內、深井、沈箱、儲槽、隧道、船艙或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工作，應依缺氧症預防規則，採取必要措施。前項工作場所，不得使用具有內燃機之機械（但另設有效之換氣設施者不在此限）。</p>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九十五條	
48	<p>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飲水機分路等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除依規定接地外，並應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p>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七	
四、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49	<p>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二、於斜度大於三十四度（高底比為二比三）或滑溜之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支承穩妥且寬度在四十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但設置護欄有困難者，應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鈎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但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採取其他安全工法，致無踏穿墜落之虞者，不在此限。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前項第二款之汰換不良品規定，對於進行拆除作業之待拆物件不適用之。第二項指派屋頂作業主管之規</p>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十八條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施行。		
50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九條	
51	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高度五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但依營建法規等不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指派具專業技術及經驗之人員為之。二、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三、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十條	
52	施工架及施工構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以斜撐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三、施工架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五點五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七點五公尺為限。七、施工架及施工構臺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以防止滑動或不均勻沈陷。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	
53	不得使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十七條	
54	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供給足夠強度之工作臺。二、工作臺寬度應在四十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踏板，其支撐點應有二處以上，並應綁結固定，使其無脫落或位移之虞，踏板間縫隙不得大於三公分。四、工作臺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一公尺以上。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	
55	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使用國家標準 CNS4750 型式之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其他型式之施工架，其構材之材料抗拉強度、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五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p>試驗強度及製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同等以上之規定。二、前款設置之施工架，於提供使用前應確認符合規定，並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三、裝有腳輪之移動式施工架，勞工作業時，其腳部應以有效方法固定之；勞工於其上作業時，不得移動施工架。四、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五、屬於直柱式施工架或懸臂式施工架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與建築物連接之壁連座連接：(一)間距應小於下表所列之值為原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658 912 904"> <thead> <tr> <th data-bbox="248 658 576 757" rowspan="2">鋼管施工架之種類</th> <th colspan="2" data-bbox="576 658 912 707">間距 (單位：公尺)</th> </tr> <tr> <th data-bbox="576 707 743 757">垂直方向</th> <th data-bbox="743 707 912 757">水平方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8 757 576 806">單管施工架</td> <td data-bbox="576 757 743 806">五</td> <td data-bbox="743 757 912 806">五點五</td> </tr> <tr> <td data-bbox="248 806 576 904">框式施工架(高度未滿五公尺者除外)</td> <td data-bbox="576 806 743 904">九</td> <td data-bbox="743 806 912 904">八</td> </tr> </tbody> </table> <p>(二)應以鋼管或原木等使該施工架構築堅固。(三)以抗拉材料與抗壓材料合構者，抗壓材與抗拉材之間距應在一公尺以下。</p>	鋼管施工架之種類	間距 (單位：公尺)		垂直方向	水平方向	單管施工架	五	五點五	框式施工架(高度未滿五公尺者除外)	九	八		
鋼管施工架之種類	間距 (單位：公尺)													
	垂直方向	水平方向												
單管施工架	五	五點五												
框式施工架(高度未滿五公尺者除外)	九	八												
56	<p>露天開挖作業，如垂直開挖深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者，應設擋土支撐。深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應繪製施工圖說並指派或委請由專業人員簽章確認其安全性後按圖施作之。</p>	<p>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七十一條</p>												
57	<p>對於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應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等方法或張設防護網等設施。</p>	<p>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七十七條</p>												
58	<p>擋土支撐組配、拆除、隧道、坑道挖掘作業或襯砌作業、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露天開挖、鋼構組配、架設、爬升、拆除等作業之作業主管，應於作業現場監督勞工作業及缺氧危險場所在易於監視作業之位置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監視作業狀況。</p>	<p>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六十六條、第七十四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缺氧症預防規則第二十一條</p>												
59	<p>隧道、坑道作業為防止落磐或土石崩塌危害勞工，應設置支撐、岩栓、噴凝土、環片等支持構造，並清除浮石等。</p>	<p>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八十三條</p>												
60	<p>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六、從事牆、柱及墩基等立體鋼筋之構結時，應視其實際需要使用拉索或撐桿予以支持，以防傾倒。七、禁止使用鋼筋作為拉索支持物、工作架或起重支持架等。八、鋼筋不</p>	<p>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六款至第八款</p>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得散放於施工架上。		
61	以一般鋼管為模板支撐時，高度每二公尺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並應於上端置鋼製頂板，並固定於貫材。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一百三十四條	
62	以可調鋼管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不得連接使用。高度超越三點五公尺以上時，高度每二公尺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可調鋼管支撐於調整高度時，應以制式之金屬附屬配件為之，不得以鋼筋等替代使用。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置鋼製頂版，並固定於貫材。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一百三十五條	
63	以型鋼之組合鋼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高度超過四公尺時，應每隔四公尺內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並防止支柱之移位。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置鋼製頂板，並固定於貫材。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一百三十七條	
64	結構物之牆、柱等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自上至下，逐次拆除。二、無支撐之牆、柱等之拆除，應以支撐、繩索等控制。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款 及第二款	
五、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65	具有外伸撐座之移動式起重機，或擴寬式履帶起重機作業時，應將其外伸撐座或履帶伸至最大極限位置。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第三十二條	
66	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從事貨櫃裝卸、船舶維修、高煙囪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或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所定防止墜落措施，應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防止其翻轉及脫落，並使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第三十五條	
67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時，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含熔接、鉚接、鉸鏈等部分之施工），應妥予安全設計，並事前將其構造設計圖、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簽認，其簽認效期最長二年；效期屆滿或構造有變更者，應重新簽認之。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68	勞工於吊籠工作臺上作業時，應佩戴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第一百零二條	
六、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69	自可燃性氣體製造設備之外面至處理煙火之設備，應保持八公尺以上距離或設置防止可燃性氣體自製造設備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第三十三條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漏洩時不致流竄至處理煙火之設備之措施。		
70	自可燃性氣體製造設備之高壓氣體設備之外面至其他可燃性氣體製造設備之高壓氣體設備應保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與氧氣製造設備之高壓氣體設備應保持十公尺以上距離。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三十四條	
71	設置於儲存可燃性氣體、毒性氣體或氧氣之儲槽之配管，應設二具以上之閥，其一應置於該儲槽之近接處，該閥在輸出或接受氣體以外之期間，應經常關閉。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	
72	設置於內容積在五千公升以上之可燃性氣體、毒性氣體或氧氣等之液化氣體儲槽之配管，應設置距離該儲槽外側五公尺以上之處可操作之緊急遮斷裝置。但僅用於接受液態之可燃性氣體、毒性氣體或氧氣之配管者，得以逆止閥代替。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73	可燃性氣體或毒性氣體之製造設備中，有氣體漏洩致積滯之虞之場所，應設可探測該漏洩氣體，且自動發出警報之氣體漏洩檢知警報設備。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六十條	
74	毒性氣體之氣體設備之配管，應依各該氣體之種類、性狀、壓力及該配管鄰近狀況，在必要處所採用二重管構造。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六十五條	
75	設於製造設備之閥或旋塞及以按鈕方式等操作該閥或旋塞之開閉按鈕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明確表示開閉方向，對安全有重大影響者，應標示其開閉狀況。二、與閥有關之配管，應標示配管內氣體種類及流向。三、安全有重大影響且不常使用者，應予加鎖、鉛封或採取等同有效之措施。四、設置必要作業臺。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六十九條	
76	高壓氣體之灌裝，應使用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之合格容器或儲槽。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七十一條第七款、第九十二條第一款	
77	消費設備中有氣體漏洩致積滯之虞之場所，應設置可探測該漏洩氣體，且自動發出警報之氣體漏洩檢知警報設備，但液氧除外。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一百六十七條	
七、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78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應實施下列事項：一、監視運轉動態。二、避免發生急劇負荷變動。三、防止超過最高使用壓力。四、保持安全裝置機能正常。七、有異常應即採取必要措施。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八、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79	衝剪機械應設安全護圍或安全裝置等設備。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第四條	
80	手推刨床應設置不離開作業位置即可操作之動力遮斷裝置。前項動力遮斷裝置應易於操作，且具有不因意外接觸、振動等，致手推刨床有意外起動之虞之構造。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第五十三條	
81	手推刨床之刀軸，其帶輪、皮帶及其他旋轉部分，於旋轉中有接觸致生危險之虞者，應設置覆蓋。但刀軸為刨削所必要之部分者，不在此限。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第五十五條	
82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應裝置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第六十條	
83	圓盤鋸之圓鋸片、齒輪、帶輪、皮帶及其他旋轉部分，於旋轉中有接觸致生危險之虞者，應設置覆蓋。但圓鋸片之鋸切所必要部分者，不在此限。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第六十五條	
84	研磨機之研磨輪迴轉應設置護罩，且具有防護性能。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零四條	
九、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85	從事碼頭裝卸作業時，應依其作業之危害性質，使勞工戴用安全帽、使用安全帶、穿著反光背心或選用其他必要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物，以防止作業引起之危害。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 標準第六十六條	
十、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86	有機溶劑作業應依規定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第六條	
87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作業期間，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數量以上之必要防護具，保持其性能及清潔，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第二十四條	
十一、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88	散布有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丙類第三種物質之氣體、蒸氣或粉塵之室內作業場所，應於各該發生源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 標準第十六條第一項	
89	排水系統、坑或槽桶等，有因含有鹽酸、硝酸或硫酸等之酸性廢液與含有氰化物、硫化物或多硫化物等廢液接觸或混合，致生成氰化氫或硫化氫之虞時，不得使此等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 標準第十八條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廢液接觸或混合。		
90	處置、使用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合計在一百公升以上時，應置備該物質洩漏時能迅速告知之警報用器具及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等設施。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二十三條	
91	製造、處置或使用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合計在一百公升以上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溫度、壓力、流量等發生異常之自動警報裝置。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十二、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92	為防止特定粉塵發生源之粉塵發散，應對每一特定粉塵發生源，分別設置對應或具同等以上性能之設備。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六條	
十三、缺氧症預防規則			
93	缺氧危險作業，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四條	
94	缺氧危險作業，應予適當換氣，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五條第一項	
95	缺氧危險作業，未能依規定實施換氣時，應置備適當且數量足夠之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二十五條	
十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96	指定之特定粉塵、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及鉛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	
十五、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97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規定配置醫護人員及依臨廠服務頻率，辦理臨廠健康服務。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另僱用或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每月臨廠服務一次，三百人以上者，每月臨廠服務二次。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98	對於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健康檢查項目及紀錄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至少保存七年。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	
十六、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99	應確保勞工作業場所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標準第二條	
十七、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100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二規定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 礦坑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3) 異常氣壓 <input type="checkbox"/> (4) 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三條	
101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三規定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 礦坑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四條	